

附件

中卫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任务 1：一些地方和干部对贯彻新发展理念缺乏深刻理解，不能正确把握发展和保护的关系，有的认为宁夏当务之急还是尽快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过得去就行；有的认为西北地区自然条件差，短期内改善生态环境不太可能。实际工作中，对宁夏生态环境的脆弱性缺乏足够认识，忽视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一心只想铺摊子、上项目、扩规模，甚至在黄河岸边沿岸布局工业园区、上马高污染项目。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存在熟视无睹、推诿扯皮的情况，缺乏主动担当的责任意识，经常是上级提出要求、媒体曝光后才进行整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定期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论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市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保护的关系、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

议，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传达学习了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宁夏情况反馈会等会议精神，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对有关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亲自盯抓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点工作，专题听取环保部门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办理情况，推动问题全面整改，切实用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增强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等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折不扣把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落到实处。市委、政府督查室等联合生态环境部门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整改不力的相关单位，扎实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强化领导干部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四是**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常委会上现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落实好“四禁”“四减”“四保”要求，梳理问题台账、畅通环境保护问题信访投诉机制，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同时，确保环境问题发现一起、整改一起。**五是**严格落实行业准入标准；对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手续核查工作，并要求各企业新上项目要严格落实各项手续办理工作。持续督促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不断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实行节能减排，低碳发展。

任务 2：2020 年 3 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黄河流域“挖湖造景”问题专项检查。自治区开展自查后，对排查出的 26 个“挖湖

造景”突出问题项目提出整改时限。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推进整改不坚决，部分问题久拖不决、进展滞后。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制定印发《关于坚决做好“挖湖造景”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加大整改工作力度。中宁县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和中卫工业园区照壁山水库项目 2 个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二是以整改落实“回头看”为契机，组织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工作，未发现有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三是制定印发《关于完善长效机制 坚决遏制“挖湖造景”冲动的通知》（卫黄河办发〔2022〕3 号），针对“挖湖造景”问题，全面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四是加强源头管控，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审批、取水、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严控用水、用地及环境影响，严防手续不齐全、程序不规范涉水项目落地。

任务 4：中卫市中宁县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中卫工业园区照壁山水库项目等“挖湖造景”突出问题项目也未按期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细化亲河湖雁鸣湖水系连通工程“挖湖造景”突出问题整改方案，办理了北滩渠取水许可证。二是按照亲河湖雁鸣湖水系总控制年补给水量 94.9 万立方米的整改要求，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化补水方式，减少黄河补水量，2022 年实际补水 50.88

万立方米，且均为北滩渠补水。三是依法依规办理了照壁山水库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用地手续，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完成验收比对检测，实时掌握水库水质。完善水库管护制度，切实做好水库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四是建立长效机制，严格规范审批涉水建设项目，坚决杜绝“挖湖造景”问题再次发生。

任务 7：宁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电耗分别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4 倍和 2 倍，但一些地方仍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认识不足，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印发实施《中卫市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快节能降碳和转型升级，督察通报的 12 个违规在建“两高”项目于 2023 年全部完成整改。自治区下达我市“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为 15%，截至目前，我市能耗强度已累计下降 20%以上。

任务 9：中卫市有在建项目手续不全。中卫市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已投产，至此次督察进驻时仍未取得节能审查手续。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印发了《中卫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意见》，严把准入关口，强化过程监管。二是制定《中卫市违规在建“两高”项目整改工作方案》。三是对兴尔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氮化硅、50 万吨碳化硅及其尾气发电项目责令整改，经核算，单位产品冶炼电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两项指标均达到自治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二级标准，符合产品用能要求。

任务 13：自治区一些职能部门对所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没有清晰认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力度不够。自治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落实节能审查要求把关不严，部分违建项目查处不及时，监管责任缺位，致使“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落实《宁夏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宁夏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严把项目准入、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二是中卫市“两高”项目未批先建问题均完成整改。三是印发《中卫市“两高”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做好“两高”项目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坚决整治违规问题。

任务 15：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共 98 项，自治区上报未达到序时进度 3 项，经现场核查，实际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有 8 项。有的地方和部门存在消极应对、敷衍整改现象。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建立重点工作市级领导包抓和月调度机制，市委、市政

府督查室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列为重点督查内容，定期开展督查督办，切实加快问题整改进度。二是涉及中卫市“一园区一热源”问题和“紫光公司异味扰民”问题已完成整改。三是成立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清单化调度机制，针对存在问题适时下发工作督办函、提示函、提醒函，以点带面，统筹推进问题整改。

任务 17：中卫市中卫工业园热源管道建设滞后，2020 年年底应建设管道管廊 15.85 公里，仅完成 5.22 公里。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中卫市修改完善了集中供热供汽实施方案，对蒸汽管道进行了合理布局，原设计管网长度为 15.85 公里，经优化调整后，建设管网长度为 14.85 公里。二是蒸汽管道已全部建成，并正常通汽供汽。

任务 21：一些地方对于群众投诉的生态环境问题重视不够、推动解决不力。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多次举报中卫市紫光天化蛋氨酸公司异味扰民问题，中卫市有关部门督促整改不力，此次督察进驻期间仍有举报。现场核实发现，企业包装车间、甲硫酸车间、废水处理系统等处臭味明显。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中卫市就异味治理工作约谈紫光公司及其上级公司，企

业聘请专业技术单位驻厂服务，整改期间先后邀请国家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生态环境部环境评估中心等技术单位现场指导，制定《关于宁夏紫光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异味扰民问题整改方案》《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整改优化方案》，进一步提高异味散排气处理效率。二是建设包装车间独立出货通道，增设散排气收集设施和引风机控制系统，对包装区域和包装机械臂局部进行密闭；新建蓄热式焚烧炉强化丙烯醛尾气处理，优化反应系统工艺控制；更换污泥脱水设备和污水厂取样口密封材料，在好氧池顶部加装封闭盖板并配套建设散排气收集处理装置；实施“气液焚烧炉烟气脱硫系统优化、‘二三四单元’尾气治理优化和散排气收集优化”等升级改造项目，进一步提高散排气收集治理效率。三是中卫市成立了环境信访纠纷调解委员会、环境信访化解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探索利用带案下访、重点约访、跟踪回访等解决各类信访投诉，把群众投诉的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阶段。针对群众投诉较突出的环境问题及重复投诉的环境问题，明确相关责任人，认真督促做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

任务 25：宁夏全域位于黄河中游，长期以来水资源粗放利用，2020 年万元 GDP 耗水量 178.6 立方米，是全国平均水平的 2.7 倍，在沿黄 9 省区中排名末位，黄河流域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亦存在较大差距。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印发实施《中卫市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方案》，严把新上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关口，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2023 年水稻种植面积 1.49 万亩，2021-2023 年累计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 2.744 万亩，中卫市 2023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为 222m³，较 2020 年度 329m³下降 32.5%。

任务 26：一些地方认为“水从门前过，不用也是错”，长期从黄河超量取水。2020 年中卫市就因黄河干流超载，被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为水资源超载地区，并暂停新增取水许可。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中卫市超载区（中宁县、沙坡头区）自 2021 年实施超载区治理以来，连续 3 年取、耗水量未超过年度分配指标，2021-2023 年，沙坡头区完成 3324 万立方米、4774 万立方米、4825 万立方米压减目标，中宁县完成 6208 万立方米压减目标。二是严控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水稻种植面积压减至 2.5 万亩，截至 2023 年，实际种植面积 2.47 万亩；大力发展节水灌溉，节水灌溉目标为 22.76 万亩，超载县（区）实际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52.68 万亩；积极推动再生水回用，实施了宁夏宇光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等 10 家企业中水回用项目，中水利用量逐年提升，同时加强城乡用水管理，沙坡头区和中宁县连续三年将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完善了灌区取排水监测体系。三是严格落实新增项目取水许可限批要求，超载县（区）20 个沿黄取水工程等 24 个已建项目取水许可，均由

自治区水利厅提级审批；2021年以来，市本级及超载县（区）未新增黄河地表水取水许可。

任务 31：为缓解黄河流域用水矛盾，挖掘农业灌溉节水潜力，宁夏建立了水权交易制度。但督察发现，一些地方“水权交易”有名无实、替代承诺流于空文，水权转换节水工程建设迟缓。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对 2022 年 12 月底前全市水权转换项目进行自查，中卫市未开展节水工程节约水量的水权转换项目。二是对全市跨用途水权交易项目进行自查，全市共完成 1 笔跨用途水权交易项目，为海原县西安供水水源工程建设期间闲置指标。三是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用水权市场交易规则》，配套制定了《中卫市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用水权交易。

任务 36：中卫市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1 年再生水利用率仅为 6.17%。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完善了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再生水综合利用方案，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和北山绿化再生水管道项目积极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2 年再生水利用率为 30.8%，2023 年再生水利用率为 37.43%，2024 年再生水利用率提升至 45.24%。

任务 37：中卫工业园区不仅没有充分利用再生水厂的中水，2021 年 10 月还将 112.5 万吨新鲜水用于园区绿化，造成水资源浪费。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与宁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签订了中水回用协议，中水全部用于工业用水。二是制定印发《宁夏中卫工业园区中水回用实施方案（试行）》，通过采取超定额用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和部分企业集中使用中水、其它企业分摊中水成本的方式，倒逼企业节约用水。三是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园区中水回用管网，通向园区 4 家企业的中水回用管道累计建成 13.5 公里，中水能够正常供应。四是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园区中水厂稳定运行。

任务 40：2020 年宁夏农业取水量 58.64 亿立方米，占取水总量的 83.5%，农业耗水量占全区总耗水量的 78.4%，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仅为 0.551，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印发实施《中卫市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实施方案》，推动引黄灌区耕作制度改革，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截至目前，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累计 242 万亩，高效节水建设面积累计 127 万亩。2022 年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77，2023 年全市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90。

任务 41：一些地方对农业节水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认识不到位，沿袭传统的农业种植结构，用水方式粗放，超计划取水情况时有发生。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坚持以水调结构、以水定产业，优化区域布局，重点调整粮食内部结构，扩大小麦、玉米大豆复合种植面积，稳定发展玉米、小杂粮、马铃薯、设施瓜菜、枸杞等经济作物，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 3.25 万亩，推广覆膜种植面积 7.49 万亩，2024 年申报高效节水项目 14.92 万亩，已完成 7.8 万亩，其它 7.12 万亩项目正在实施。

任务 47：督察还发现，宁夏生活垃圾处理隐患较多。全区约 70%的生活垃圾通过填埋场处理，但一些填埋场配套治理设施不健全，甚至长期“带病运行”，环境污染隐患突出。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制定《中卫市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 2021-2025》，按照“一场一策”原则对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隐患进行专项排查，及时消除生活垃圾处置隐患。二是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运，按照生活垃圾应收尽收的要求，沙坡头区和中宁县生活垃圾运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置。三是积极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融合发展，在城区居民小区、公共场所等

区域设置生活垃圾分类箱（筒）、生活垃圾可回收物集散场和分拣处理中心，积极推进中卫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从源头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四是**中宁县、海原县编制了生活垃圾分类及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和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形成。

任务 52：宁夏三面环沙、干旱少雨，生态本底脆弱，一旦遭到破坏修复难度很大。但一些地方无视生态破坏的严重后果，违规开采破坏生态问题多发频发，一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保护不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时序进度

一是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台账，实行整改销号管理。**二是**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通过多层面、多方式督导检查，各县（区）整治力度明显加大，进展迅速明显提升，矿山治理工作成效明显。**三是**积极争取到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子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 4.1 万亩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任务 53：非法越界采矿问题突出。督察发现，中卫市中宁县 14 家矿山企业中有 6 家越界开采。其中铜铁沟陶瓷黏土矿矿业权面积为 6.9 亩，但越界开采达 182 亩，矿区山体形成宽约 170 米的陡坡，生态修复治理难度大，其中矿石、废渣堆放还非法侵占天然牧草 249 亩，地方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审核把关不严，

仍为其延续矿业权证，放任违法行为。中宁县大石子沟北建筑用砂矿，通过办理临时占用手续掩盖越界开采 63.9 亩砂石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受到及时查处。长期以来，中宁县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进展严重滞后，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应修复治理面积的 40%。马道梁多处历史遗留矿山破坏面积近 400 亩，现场满目疮痍，大量废渣随意堆积，生态修复十分缓慢。

整改时限：2023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对越界开采矿山依法完成查处，制定《关于印发中宁县矿产资源整治修复工作方案的通知》，根据“一矿一方案”的要求，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方案》《矿山恢复治理提升方案》进行修复治理。二是依法吊销铜铁沟陶瓷粘土矿采矿权许可证，编制《宁夏中宁县铜铁沟陶瓷黏土矿一号、二号采矿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中宁县铜铁沟陶瓷黏土矿矿山修复巩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开展修复治理。三是对大石子沟北超层越界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矿山修复已完成，并严格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进行开采加工。四是编制《中宁县黄河流域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宁夏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逐年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进行工程治理修复。五是编制《宁夏中宁县余丁乡马道梁石料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宁夏中宁县余丁乡马道梁历史遗留废弃陶瓷黏土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方案》《中宁县马道梁石料矿矿山修复巩固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并开展生态修复，持续提

升植被生态恢复质量。

任务 55：中卫市中宁县白土岗子石料厂未经审批，在矿区外非法占用破坏草原 570 余亩。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依法对中卫市中宁县白土岗子石料厂未经审批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查处。二是制定《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清理危岩体 7873 方，回填坡脚 13.56 万方，覆土 3.2 万方，平整场地 686 亩，完成整治修复面积 912.34 亩，已完成矿山修复治理。三是制定《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的管理细则》，建立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增加执法人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四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白土岗子石料厂生态损害进行评估鉴定，依据《中宁县平塘湖沟白土岗子石料厂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书》，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追究了当事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任务 58：2016 年国家《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发布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督察发现，宁夏仅将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纳入名录管理，未按要求建立和发布一般湿地名录，造成一般湿地保护不力，部分湿地划界不严格，甚至被违规占用、虚假增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部门 2020 年对湿地增补审核把关不严，17 万亩新增补湿地中

存在虚假增补情况，占地 56 亩的沙湖垃圾填埋场甚至被作为“一般湿地”增补进湿地范围。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全市共发布一般湿地名录斑块 1578 个，均向自治区林草局备案。二是严格对照自治区湿地数据库及三调数据，督促中宁县、海原县对 2020 年增补湿地初步梳理出疑似问题图斑逐一进行核查，中宁县筛选出 12 个图斑不符合湿地标准，海原县 2020 年湿地补充调查图斑涉及问题图斑调出 33 个，已按照程序进行增补。三是 2022 年 8 月 22 日下发《关于加强我市城区湿地资源监督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了全市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各县（区）持续开展湿地年度监测工作，制定了监测计划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

任务 61：《国家沙漠公园管理办法》要求国家沙漠公园建设要合理进行功能分区。督察发现，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国家公园未按要求划定功能分区，放任旅游业无序发展。截至督察进驻时已有 1 个旅游项目建成投运，还有 7 个旅游项目正在建设。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按照原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设立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的复函》要求，编制了《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 年）》，经自治区林草局审核后，报国家林草局备

案。二是规范沙漠公园项目建设管理，严格《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 年）范围内项目选址、土地报批，确保项目严格按照总体规划确定的范围进行建设，同时加大生态恢复保护力度，完成植被恢复 4367 亩。三是按照《中卫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5 年），对《中卫市沙坡头沙漠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订并印发实施。四是加强在建项目监管，对规划范围内谋划和储备的项目进行了严格监管，确保旅游业有序发展。

任务 62：宁夏每个县区均建有工业园区，自治区近年来大力推进工业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但督察发现，有的尚未摆脱传统发展路径依赖，有的规划布局不合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个别园区甚至成为违法企业集中地。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限制开发区域内原则上不得建设开发区。自治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也明确“一县一区，每个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区块”，要求整合相邻、相近的开发区，推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督察发现，全区部分园区仍为“一园多区”布局，区块及产业分布散乱、同质化现象明显，导致一些产业无序扩张，资源环境消耗不断加剧。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组织各园区全面梳理管理档案，完成建档工作。指导各园区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二是督促各园区完善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固废处理等设施，持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以来，先后实施了中卫工业园区“能源岛”综合管廊、危化停车场、安全实训基地以及中宁工业园区张裕沟过水路面维修、海兴开发区供热提升改造等低成本化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切实提升了开发区保障能力。**三是**制定印发了《中卫市 2022 年工业园区（开发区）考核评价实施方案》，重点围绕园区项目建设、工业投资、产业链构建、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降耗等方面，对 2022 年工业园区（开发区）实施考核评价，通过考核进一步压实各园区主体责任，督促园区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发展定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提升园区发展质效。**四是**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安全管理责任，执法力量向一线倾斜，监管力量下沉开发区，强化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准入管控，全面落实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政策，中卫工业园区制定印发了《宁夏中卫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管理规定（试行）》和《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2023 年截止目前备案各类项目 68 个，均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备案。

任务 66：中卫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装置落后，污泥达不到固体废物填埋场含水率低于 60%的要求，只能大量堆存厂内。

整改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

一是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对脱泥站房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成一套板框污泥处理系统，提升了污泥脱水能力，污泥含水

率达到固体废物填埋场含水率低于 60%的要求，产生的污泥及时转运至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置。二是定期对污水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厂区内污泥日产日清，及时转运处置。三是印发《中卫市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全市污水处理厂（站）污泥监管，降低风险隐患。

任务 69：2020 年宁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仅为 4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达到序时进度

印发实施《中卫市“十四五”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明确产废企业综合利用主体责任，积极申报 2024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争取自治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奖补资金（第一批）23.3 万元；协调自治区工信厅开设“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专栏提供技术信息平台；拓宽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等固废综合利用渠道，引导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2024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为 63.1%。